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33,0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若干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2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約23.0%(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7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2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約22.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3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2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例外)。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知，(i) 各名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別聯繫人；(ii) 各名基石投資者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別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不會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 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使用各名基石投資者的內部資金；及(v) 本集團與各名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支付。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交付，惟須待作出正式付款後，方始作實。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i)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ii)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已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附註)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
<i>按發售價為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i>								
鄭穩偉先生	5	6,250,000	4.4	3.8	4.0	3.5	1.0	1.0
洪光椅先生	10	12,500,000	8.9	7.6	8.0	7.0	2.0	1.9
黃焯添先生	5	6,250,000	4.4	3.8	4.0	3.5	1.0	1.0
EC InfoTech Limited	3	3,750,000	2.7	2.3	2.4	2.1	0.6	0.6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	12,500,000	8.9	7.6	8.0	7.0	2.0	1.9
總計	33	41,250,000	29.3	25.1	26.4	23.0	6.6	6.4
<i>按發售價為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i>								
鄭穩偉先生	5	6,020,000	4.3	3.7	3.9	3.4	1.0	0.9
洪光椅先生	10	12,045,000	8.6	7.3	7.7	6.7	1.9	1.9
黃焯添先生	5	6,020,000	4.3	3.7	3.9	3.4	1.0	0.9
EC InfoTech Limited	3	3,610,000	2.6	2.2	2.3	2.0	0.6	0.6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	12,045,000	8.6	7.3	7.7	6.7	1.9	1.9
總計	33	39,740,000	28.3	24.2	25.4	22.1	6.4	6.1
<i>按發售價為0.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i>								
鄭穩偉先生	5	5,810,000	4.1	3.5	3.7	3.2	0.9	0.9
洪光椅先生	10	11,625,000	8.3	7.1	7.4	6.5	1.9	1.8
黃焯添先生	5	5,810,000	4.1	3.5	3.7	3.2	0.9	0.9
EC InfoTech Limited	3	3,485,000	2.5	2.1	2.2	1.9	0.6	0.5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	11,625,000	8.3	7.1	7.4	6.5	1.9	1.8
總計	33	38,355,000	27.3	23.4	24.5	21.3	6.1	5.9

附註：於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前。

---

## 基石投資者

---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我們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 1. 鄭穩偉先生

鄭穩偉先生已同意以其本身資金按發售價收購5,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鄭穩偉先生在印刷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2),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亦為一名投資者,在香港上市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方面擁有經驗。

鄭穩偉先生因(i)曾與葉嘉威先生共襄善舉而透過葉嘉威先生的人脈而認識本公司;及(ii)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交易而認識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屬於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鄭穩偉先生為其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供應商。據鄭穩偉先生確認,彼由於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至本公司。

### 2. 洪光椅先生

洪光椅先生已同意以其本身資金按發售價收購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洪光椅先生在電源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為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9),主要從事製造開關電源及充電器)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創始人。彼亦為一名投資者,在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投資方面擁有經驗。

洪光椅先生因曾與葉嘉威先生共襄善舉而透過葉嘉威先生的人脈而認識本公司。據洪光椅先生確認,彼由於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至本公司。

### 3. 黃焯添先生

黃焯添先生已同意以其本身資金按發售價收購5,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黃焯添先生為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6))的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ii)豪華轎車服務;(iii)酒店及旅遊服務;及(iv)其他運輸服務。彼亦為一名投資者,在香港上市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方面擁有經驗。

黃焯添先生因過往與本集團進行商業買賣而認購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為黃焯添先生擔任營運總監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供應商。據黃焯添先生確認,彼由於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至本公司。

### 4. EC InfoTech Limited

EC InfoTech Limited(「**EC InfoTech**」)已同意以其內部資源按發售價收購3,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EC InfoTech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特低壓解決方案,其包括為不同系統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其為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ECI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ECI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的業務。ECI Technology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3)。

EC InfoTech因(i)其作為本集團商業夥伴及客戶;及(ii)葉嘉威先生曾與ECI Technology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共襄善舉而透過葉嘉威先生的人脈而認識本公司。據EC InfoTech所確認,EC InfoTech作出本節所述投資於本公司毋須獲ECI Technology股東或聯交所批准。據EC InfoTech進一步確認,EC InfoTech由於(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及(ii)作出投資將進一步鞏固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故決定投資至本公司。

### 5.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聯網集團」)已同意以其內部資源按發售價收購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亞洲聯網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其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網科技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亞洲聯網集團透過亞洲聯網科技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而認識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因曾與葉嘉威先生共襄善舉而認識葉嘉威先生。據亞洲聯網集團所確認，亞洲聯網集團作出本節所述投資於本公司毋須獲亞洲聯網科技股東或聯交所批准。據亞洲聯網集團進一步確認，亞洲聯網集團由於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至本公司。

本集團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進行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以及突顯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 先決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進行的認購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已在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別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概無包銷協議遭終止；
- (ii) 本公司與創陞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股份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 基石投資者

---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相關基石投資者方面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有關出售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與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約定及向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名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形式出售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b)容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